

(4) 企业规模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、NNZC2026-K3-020005-NNSX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5.1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桂林市七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5月26日

